

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交工验收阶段的安全性评价及后续较大变更安全性评价

更正公告

致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现更正为：“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更正公告为准。

3、其他内容不变，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更正文件并按此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立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